

水电建设混凝土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规定

(电力工业部 1998 年 2 月 21 日发布 电综[1998]133 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水电建设使用的混凝土质量控制，确保水电站大坝的质量和安 全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电建设用混凝土设备的使用、制造和检测。

第三条 本规定“水电建设混凝土设备”是指水电建设施工现场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楼（站）以及附属制、储冰及骨料预冷系统、混凝土输送设备。

第四条 电力工业部负责水电建设混凝土设备的质量安全管理，负责《水电建设混凝土搅拌楼（站）质量安全准用证》（以下简称《质量安全准用证》）、《水电建设用混凝土搅拌楼（站）制造资质证》（以下简称《制造资质证》）的审批、颁发。

第五条 电力工业部水电建设施工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，负责水电建设混凝土设备的使用、制

造单位的申请受理；审查企业上报资料；负责水电建设混凝土设备的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，以及日常有关事务。

第六条 电力工业部水电施工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质检中心”），负责水电建设混凝土设备的检测工作，并受“办公室”的委托对水电建设混凝土设备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，承担水电建设混凝土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工作；负责对有争议的检测项目进行仲裁。

第二章 水电建设混凝土设备质量安全准用的管理

第七条 质量安全准用的管理

一、对在水电建设施工中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楼（站）实行《水电建设混凝土搅拌楼（站）质量安全准用证》（以下简称《质量安全准用证》）管理。没有取得《质量安全准用证》的混凝土搅拌楼（站），不得在水电建设中使用。

二、实行《质量安全准用证》管理的范围如下：

1. 装备单机出料容积 $\geq 1000\text{ L}$ 以上搅拌机的单阶式和双阶式混凝土搅拌楼（站）；

2. 生产率 ≥ 50 立方米/h的混凝土搅拌楼（站）。

第八条 《质量安全准用证》的申请、发放

一、申请《质量安全准用证》的单位，必须将要取证设备的申请书和有关资料报上级主管部门。由该主管部门统一汇总，上报“办公室”。

二、“办公室”接到申请后，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，并安排“质检中心”对申请《质量安全准用证》的混凝土设备进行检测。

三、水电建设混凝土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必须具有该混凝土设备出厂合格证；

2.混凝土设备的操作人员，应持有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后签发的质量安全操作证。

3.具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其内容如下：

- (1) 操作人员守则；
- (2) 设备质量安全操作规程；
- (3) 称量系统计量精度的定期校验制度；
- (4) 设备维修、保养及日常交接班制度；
- (5) 设备质量安全检查和检验制度；

(6) 设备质量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;

(7) 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和考核制度。

4.建立设备质量安全技术档案。其内容如下:

(1) 设备出厂技术文件及产品验收文件;

(2) 拆装、检修记录和验收资料;

(3) 使用、保养、检查和试验记录,称量系统计量精度定期校验记录;

(4) 质量检测报告;

(5) 设备和人身事故记录以及重大混凝土质量事故记录;

(6) 设备的问题和评价。

5.混凝土搅拌楼(站)应按制度经常检查技术性能和质量安全状况,进行设备的维护,包括日常保养、一级技术保养和二级技术保养。

(1) 日常保养

a.保证设备及周围环境的清洁;

- b.检查各润滑点的润滑油是否足够;
- c.气路系统中油雾器应保持足够的油量;
- d.及时清除称量斗内的积料,使电子称正常回零;
- e.检查各电机、电器应无过热现象,无异常噪音,仪表指示正常,信号系统完好;
- f.检查气缸、弧门及电磁气阀动作,调整各行程开关位置,使弧门开闭自如,发送信号正确;
- g.经常检查各系统:如有漏气、漏灰、漏水、漏油等现象,要及时处理,特别要注意塑化剂给排液阀不得有渗漏现象;
- h.每台班用高压水清洗搅拌机,清理机械积灰;
- i.每台班应放掉储气筒及油水分离器积水杯中的积水,长时间停机应放空储气筒内压缩空气;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68

